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

一、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概况

(一) 主要职能。

1、统一组织、规划、部署市直机关党的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并组织实施。指导各区、县（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的业务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2、指导市直机关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

3、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参与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党组（党委、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4、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党组（党委、工委）履行机关党建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党建责任制、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并向市委报告。

5、配合市委有关部门抓好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参与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督促检查和指

导；指导督促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实施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向市委反映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情况。

6、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做好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等工作；督促指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组织按期换届，审批关于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的请示，审批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委（总支、支部）和机关纪委领导班子的组成及书记、副书记的任免；培训轮训市直机关党务干部。

7、领导市直机关各部门（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8、了解掌握市直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状况；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机关精神文明建设。

9、指导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做好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和群众工作；领导市直机关工会联合会、团工委、妇工委等群团组织的工作。

10、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部门预算包括：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预算。

二、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住房保障支出。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支总预算 468.97 万元。

（二）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入预算 46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97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支出预算 468.97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0 万元、教育支出 75.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 万元、卫生健

康支出 2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281.18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74.16 万元，项目支出 113.62 万元。

（四）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97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68.97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5.20 万元、教育支出 75.6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8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6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68 万元。

（五）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8.97 万元，比 2018 年执行数减少 374.77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8 年追加了部分经费。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85.20 万元，占 60.81%；教育支出（类）75.60 万元，占 16.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3.84

万元，占 9.35%；卫生健康支出（类）22.65 万元，占 4.83%；住房保障支出 41.68 万元，占 8.89%。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47.1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机关人员工资、日常办公等方面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38.0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按照职能要求开展的机关系统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支出。

（3）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75.60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系统各党组织党务干部、党员干部职工的各类培训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 31.2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2.5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项）0.04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发放退休人员的补贴。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38.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预算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安排0.0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务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3.47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预算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安排10.1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工委本级预算单位为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安排12.53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六）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55.3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81.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4.1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9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3.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用于接待上级、地方及兄弟单位学习交流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9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持平。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74.16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85.68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应急机要通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行政执法专用车 0 辆、特种专业

技术用车 0 辆、老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19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 年中共绍兴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财政性资金安排的项目（涉密特费、债务还本付息项目暂不列入）、财政专项资金和政府投资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3.62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支出。

12.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反映各

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